

关于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确保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左宗申（以下合称“承诺方”）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将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 3、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承诺方确保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存在其他要求，承诺方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进一步承诺。
-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方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方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方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左宗申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显源

2017年11月19日